AUG19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27142 日期：2026年8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称是专攻物流领域的技术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本领域顶尖少数比例之一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申请人拥有[已隐去]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在电子商务领域创办了初创公司，其中包括一家专营汽车和货运物流的公司，服务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客户。他发表了关于多个主题的文章，例如人工智能在运输安全和物流中的应用，并与他人共同创办了一个教育平台，为乌兹别克斯坦的学生提供免费的乌兹别克语信息技术课程。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以下标准：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ii)、(v)或(viii)的资格。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vi)和(ix)的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撰写

学术文章，以及相对于领域内他人获得高薪。此外，经上诉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还满足关于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记录中包含若干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包括一篇由Daryo.uz发表的文章。来自独立来源的排名信息和研究成果，例如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国际研究与交流委员会（IREX）和英国外交政策中心，表明Daryo.uz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在线媒体机构。因此，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附加标准的字面规定。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该标准的认定。由于申请人初步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要求，SCOPS进而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

最终实质审查要求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属于本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并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上所述，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分析全部证据，因而有误。他讨论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强调SCOPS未处理其就持续声誉提出的论点。

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因为SCOPS的决定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未告知申请人记录证据的不足之处。见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最终实质审查的全部内容仅包括对证明个人杰出能力的要求的概述，以及一项结论——缺乏分析——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最终实质审查未对记录证据进行任何讨论，也未解释SCOPS结论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意义的机会准备上诉。见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

再次强调，审理人员必须解释拒绝申请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就最终实质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审查整个记录，以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SCOPS无需考虑是否满足其他证据标准。尽管记录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资格，但决定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在发回重审时，我们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前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